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2021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修改版）

项目编号：JY320210099号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1章](#_Toc78191606)****[投标邀请](#_Toc78191606)** [3](#_Toc78191606)

**[第2章](#_Toc78191607)****[投标人须知](#_Toc78191607)** [10](#_Toc78191607)

**[第3章](#_Toc78191617)****[投标文件格式](#_Toc78191617)** [32](#_Toc78191617)

**[第4章](#_Toc78191622)****[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78191622)** [50](#_Toc78191622)

**[第5章](#_Toc78191630)****[资格性审查](#_Toc78191630)** [72](#_Toc78191630)

**[第6章](#_Toc78191631)****[评标办法](#_Toc78191631)** [76](#_Toc78191631)

**[第7章](#_Toc78191642)****[拟签订合同文本](#_Toc78191642)** [93](#_Toc78191642)

1. **投标邀请**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2021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JY320210099号**
2.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2021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3692315号；预算品目：医疗器械；预算金额：4344000元；本项目分为3个包：包1最高限价2590000元； 包2最高限价935000元； 包3最高限价819000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 **床旁连续性血液净化机** | 1 | 台 | 工业 |
|  | **全自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 1 | 台 | 工业 |
|  | **可视喉镜** | 2 | 台 | 工业 |
|  | **无创呼吸机** | 1 | 台 | 工业 |
|  | **有创呼吸机** | 1 | 台 | 工业 |
|  | **移动式抢救床** | 4 | 张 | 工业 |
|  | **吊塔** | 4 | 套 | 工业 |
|  | **除颤仪** | 1 | 台 | 工业 |
|  | **开颅动力系统（颅骨钻、铣刀等）** | 1 | 套 | 工业 |
|  | **麻醉机** | 1 | 台 | 工业 |
|  | **麻醉监护仪** | 2 | 台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台 | 工业 |
| 2 | **输液泵** | 1 | 台 | 工业 |
| 3 | **治疗台** | 6 | 组 | 工业 |
| 4 |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 8 | 台 | 工业 |
| 5 | **母婴监护仪** | 1 | 台 | 工业 |
| 6 |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22 | 台 | 工业 |
| 7 | **心电监护仪** | 1 | 台 | 工业 |
| 8 | **心电监护仪** | 4 | 台 | 工业 |
| 9 | **24小时动态心电监测仪** | 2 | 台 | 工业 |
| 10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3 | 台 | 工业 |
| 11 | **心电图机** | 2 | 台 | 工业 |

**包2**

**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电子阴道镜** | 1 | 台 | 工业 |
| 2 | **空气波治疗仪** | 3 | 台 | 工业 |
| 3 | **气囊压力表** | 1 | 个 | 工业 |
| 4 | **高级分娩综合技能训练模型** | 1 | 套 | 工业 |
| 5 | **新生儿心肺复苏插管模型** | 1 | 套 | 工业 |
| 6 | **内镜送水泵** | 1 | 台 | 工业 |
| 7 |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 1 | 台 | 工业 |
| 8 | **食道扩张探条** | 1 | 套 | 工业 |
| 9 | **红蓝黄光治疗仪** | 1 | 台 | 工业 |
| 10 | **308纳米紫外线光疗仪** | 1 | 台 | 工业 |
| 11 | **皮肤镜** | 1 | 台 | 工业 |
| 12 | **半导体激光生发仪** | 1 | 台 | 工业 |
| 13 | **智能熏蒸机** | 1 | 台 | 工业 |
| 14 | **电脑视野检查仪** | 1 | 台 | 工业 |
| 15 | **视频耳镜** | 1 | 套 | 工业 |
| 16 | **鼻镜、喉镜镜头** | 1 | 套 | 工业 |
| 17 | **中药熏蒸机** | 2 | 台 | 工业 |

**本项目分为3个包段，投标人可对包段进行选择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段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分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12月13日。
3. 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11月26日。

（三）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地 址：都江堰市金江社区中医院北路16号

邮 编： 611830

联系人：杨明波

联系电话：18908198770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2楼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28－89742696

邮编：61183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都江堰市财政局**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4344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分为3个包**：**包1最高限价**2590000元；  **包2最高限价**935000元；  **包3最高限价**819000元；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邮编：61183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都江堰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  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与人们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  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  | 采购单位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3.2.2申明”中申明的以下资料复印件：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中标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除外）。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都江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8.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9. 本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以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均有效。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本项目核心产品，包1为床旁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包2为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3为电子阴道镜**。**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5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承诺函；**

**七、项目实施方案**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送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审科存档。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注意：备案后，采购人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使用单位数字身份证书登录，进行合同信息的录入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1.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二、本项目具体资金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收到正式票据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0%，质保期满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3. 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XXX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九、十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十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我单位保证以上申明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如经查实上述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XXX**（单位名称）的**XXXXX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X**的**XXXXX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5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X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XXXX采购项目**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单价×数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都江堰市中医医院2021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2021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清单及项目技术参数**

**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床旁连续性血液净化机 | 1 | 台 | ICU |
| 2 | 全自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 1 | 台 | 急诊科 |
| 3 | 可视喉镜 | 2 | 台 | 急诊科 |
| 4 | 无创呼吸机 | 1 | 台 | 肺病科 |
| 5 | 有创呼吸机 | 1 | 台 | 急诊科 |
| 6 | 移动式抢救床 | 4 | 张 | 急诊科 |
| 7 | 吊塔 | 4 | 套 | 急诊科 |
| 8 | 除颤仪 | 1 | 台 | 医装部 |
| 9 | 开颅动力系统（颅骨钻、铣刀等） | 1 | 套 | ICU |
| 10 | 麻醉机 | 1 | 台 | 手术室 |
| 11 | 麻醉监护仪 | 1 | 台 | 手术室 |
| 合计 | | 18 |  |  |

**01-01 床旁连续性血液净化机**

1.支持连续性静脉血液透析、连续性静脉血液滤过、连续性静脉血液透析滤过、缓慢性连续性超滤、血液灌流、单重血浆置换、血浆吸附等治疗功能，并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以上治疗功能的证明文件。

2.\*≥12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

3.设备配置有枸橼酸输入泵和钙溶液推注泵。

4.具有管路安装图文引导。

5.一套耗材管路满足所有连续肾脏替代治疗模式，包括：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等治疗模式。

6.设备至少配置1个注射泵，至少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注射流量范围为：10mL/h～2000mL/h。

7.设备至少配置4个流量泵。

8.流量控制范围

8.1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80mL/min，±10%。

8.2补液泵流量范围：5mL/min～245mL/min，±0.1mL/min或±5％。

8.3废液泵流量范围：5mL/min～245mL/min，±0.1mL/min 或设置值的±5％。

8.4分流泵流量范围：5mL/min～245mL/min，±0.1mL/min 或设置值的±5％。

9.监测范围

9.1 \*动脉压监测范围: -480mmHg～+680mmHg，精度：±5mmHg。

9.2静脉压监测范围: -480mmHg～+680mmHg，精度：±5mmHg。

9.3跨膜压监测范围: -480mmHg～+680mmHg，精度：±5mmHg。

9.4滤前压监控： -480mmHg～+680mmHg 精度：±5mmHg。

9.5一级膜外压监控： -480mmHg～+680mmHg 精度：±5mmHg。

9.6二级膜外压监控： -480mmHg～+680mmHg 精度：±5mmHg。

9.7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

9.8漏血监测：设备有漏血监护系统，最大报警限值≤0.35mL/min（HCT 32%）。

10.脱水范围为 0mL/h～4000mL/h，脱水误差≤±20mL/h。

11.具有防止实际脱水量偏离设置值的独立防护系统，防护系统的最大动作值为±100mL。

12.具有预防或防止液袋抽空的措施，治疗界面换液剩余时间提示。

13.置换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14.设备至少具有3个高精度称重计

14.1补液秤称重范围：0kg～28kg，精度为±5g或±0.1％。

14.2废液秤称重范围： 0kg～28kg，精度为±5g或±0.1％。

14.3辅助1补液秤称重范围：0kg～10kg，称重精度为±5g 或±0.1％。

15.\*置换液加热装置：采用双面平板加热装置，有加热反馈控制系统。

**01-02 全自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1.按压原理：采用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垂直按压、自动中心位置定位；背部有固定板支撑。

2.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3.\*机械结构：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

4.\*按压深度：按压深度 3～6 厘米，至少三挡可调。

5.按压释放比:50%±5%，按压比1:1。

6.按压通气模式：至少包含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模式。

7.通气时间：在 15:2 及 30:2 模式下，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

8.工作环境：温度-20℃～+55℃，湿度≥93%条件下，能保证正常工作状态。

9.\*工作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池最大运行时间≥75 分钟。2 块电池可持续工作120分钟以上。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设备工作过程中可不停机更换备用电池。保证设备处于不中断状态持续工作。

10.电池最大充电时间≤100 分钟。

11.适用胸廓范围：最大胸宽 45 厘米，胸骨高度范围 13.3～30.3 厘米。

12.\*心肺复苏机的按压器峰值压力＞60 公斤。

13.具有电池寿命提示，需要更换电池给予提示。

14.具有设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

15.按压头自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按压头可自动归位。

**01-03 可视喉镜**

1.可视喉镜镜片参数

1.1 \*喉镜片采用医用级PC料，无菌包装 ，一次性使用。

1.2 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大号≤35mm，中号≤32mm，小号≤28mm。

1.3 镜片长度：大号≥119mm，中号≥95mm，小号≥78mm。

1.4 镜片厚度（摄像头处）：大号≤10mm，中号≤10mm，小号≤10mm。

1.5 镜片角度：大号≥41度，中号≥35度，小号≥19度。

2.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2.1 显示屏

2.1.1 高清广角显示屏≥3英寸

2.1.2 分辨率：≥960×480

2.1.3 屏幕旋转角度：前后：0º～130º，左右：0º～270。

2.1.4 具备AV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4G。

2.2 摄像系统

2.2.1 \*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200万。

2.2.2 视场角≥70。

2.2.3 有效景深：3～100mm。

2.2.4 超强的防雾功能：开机即用，无需预热。

2.2.5 光照度：≥2000lux。

2.3 电池

2.3.1 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2.3.2 充电器输出:5V,2000mA

2.3.3 电池容量≥3000mA

2.3.4 充电时间:≤5h

2.3.5 电池放电时间≥6h

2.4 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2.5 具有AV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2.6 手柄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锁扣式设计。

2.7 产品适用于成人、儿童、婴幼儿。

**01-04 无创呼吸机**

1.采用≥3.5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呼吸参数、报警信息及波形柱。

2.人体理工学设计适配多种形式支架。

3.自备湿化器增加空气湿度。

4.电源：直流24 V（－15 % ～ ＋25 %），2.5 A。

5.电源适配器：交流输入 100 V -240 V～，频率50Hz /60 Hz，直流输出 24 V，2.5 A。

6.环境温度范围：+5 ℃ ～ +35 ℃，相对湿度范围：15 % ～ 95 %，大气压力范围：830 hPa ～ 1060 hPa。

7.\*通气模式：至少具有自主呼吸/时间控制模式（S/T模式）、时间控制模式（T模式）、自主呼吸模式（S模式）、持续正压通气模式（CPAP模式）、压力控制通气（PC）。

8.调节参数：AVPAS：开/关，潮气量：200 mL～1500 mL，呼吸频率：3 bpm～40 bpm，吸气时间：0.0 s～3.0 s，吸气压力（IPAP）：4 cmH2O～30 cmH2O、最大吸气压（IPAPMAX）：4 cmH2O～30 cmH2O，最小吸气压（IPAPMIN）：4 cmH2O～30 cmH2O，呼气压力（EPAP）：4 cmH2O～25 cmH2O，持续气道正压（CPAP）：4 cmH2O～20 cmH2O，压力延时上升时间：0 min～60 min，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0.1 s～ 0.6s，吸气灵敏度 ：自动调节、1～3 ，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1～3，舒适度：关、1～3，湿化器：0～5，自动功能：关/开，压力限制：20 cmH2O～35 cmH2O。

9.监测参数：频率（Freq）：0 bpm～100 bpm，潮气量（VT）：0 mL～2000 mL，分钟通气量（MV）：0 L/min～99 L/min，吸气时间（Time）：0.0 s～3.0 s，吸气压力（IPAP）：0 cmH2O～40 cmH2O，呼气压力（EPAP）：0 cmH2O～40 cmH2O，气道正压（CPAP）：0 cmH2O～40 cmH2O。

10.图形显示：气道压力（全部模式）

11.至少具有窒息报警、管道脱落报警、报警系统消声（静音）、低通气量报警、高呼吸频率报警、低呼吸频率报警、气道高压报警、断电报警、潮气量过低报警功能。

12.配备加温湿化器，具有防水流倒灌技术，湿化灌的注水口在上面。

13.配备插拔式电池≥1个，电池放电时间≥1小时；配备移动支架。

**01-05 有创呼吸机**

1. \*≥12英寸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操作，中文界面。

2.支持屏幕同屏显示≥4道波形。

3.\*电动电控涡轮驱动供气呼吸机，适用于成人，小儿，婴幼儿病人类型，并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内置高能锂电池，至少标配一块锂电池；最多可配置2块电池，2块锂电池情况下供电时间≥4小时。

5.具有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6.\*至少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7.可升级支持12V直流电供电接口。

8.有创通气模式包括：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同时支持升级通气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Bi-vent）、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9.\*支持升级高级通气模式：压力释放通气APRV，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AMV，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

10.\*支持升级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11.支持无创通气模式。

12.标配高流量氧疗，最大氧流速可达80L/min，最大氧浓度可达100%，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13.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具有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

14.支持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NIF、PEEPi及P0.1测定。

15.支持监测参数≥72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16.支持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和趋势等数据的导出。

17.提供冻结功能，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冻结后，支持通过USB接口导出保存到U盘。

18.可升级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19.可升级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0.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监测功能。

21.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22.呼气阀采用内置压差流量传感器，支持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23.支持选配旁流CO2和主流CO2监测。

24.潮气量范围不小于：20ml—2000ml。

25.呼吸频率范围不小于：1-100次/min。

26.SIMV频率范围不小于：1-60次/min。

27.吸/呼比：4:1—1:10。

28.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29.吸气压力范围不小于：5--80 cmH2O。

30.压力支持范围不小于：0—80cmH2O。

31.PEEP：0-50 cmH2O。

32.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

33.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34.氧浓度：21—100%。

35.监测气道压力参数：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36.每分钟呼出通气量：至少具有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37.潮气量的监测：至少具有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38.呼吸频率监测：至少具有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39.波形显示：至少具有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40.具有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41.至少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

42.肺的力学：至少具有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43.\*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互联，至少支持同一品牌监护仪，把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继而连接中央站、CIS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支持HL7协议。

**01-06 移动式抢救床**

1.车体最大外尺寸：长（1900-2000）×宽（700-800）×高（630-950）mm，底盘脚踏宽≥700mm，pp护栏宽≥730mm。

2.床面尺寸：≥长1900×宽630mm，床面高低范围：630-950mm。

3.整车配备4个≥6英寸双片中控轮，可实现一踏四轮制动及释放。并配备中心第五轮，可以保持车辆直线行走，缩小转弯半径，可实现单人操作。

4.车辆最大承重≥250kg。

5.车辆配备ABS隐藏式护栏，一健放下，可隐藏于床体下方。

6.床头背板可实现0到90度升起，让病人实现仰卧姿态。

7.床头背板下方设有氧气瓶搁架，并配有锁紧装置。

8.整车下方采用液压升降装置，可实现整床水平升降，并可实现0到15度前后倾斜。

9.下方一体式整体ABS 罩壳，罩壳上方自带氧气瓶凹槽及杂物托盘。

10.整床设有病人称重系统，病人睡在床上，床尾ABS面板下方自带液晶显示屏，可随时显示体重，利于医护观察。称重系统内设有蓄电池。

**01-07 吊塔**

1.\*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2.横梁长度2200mm-3500mm可供选择。

3.\*符合气电分离要求,桥梁式吊塔中用于氧化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元件的距离≥250mm。

4.\*桥梁式吊塔医用气体管道系统能承受≥1Mpa的气压要求；桥梁式吊塔负压吸引系统能承受≥500Kpa的气压要求。

5.\*桥梁式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6.内置LED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LED灯泡寿命≥20000小时。

7.夜光背景灯安装位置在横梁朝天花板方向内，灯光向上照射。

8.\*所有气电端口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9.干区-1

9.1承重负载能力≥150Kg。

9.2气电箱长度≥700mm。

9.3德式标准气体插座（至少具有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氧气1个），含所有插头.

9.4电源插座≥6个。

9.5网络接口≥ 2个。

9.6等电位住≥2个。

9.7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抽屉为吸呐式，托盘≥650X350mm。

9.8吊杆两侧须带有国际标准不锈钢设备边条和国际标准通用制式∮38钢管，可用于连接各种设备（呼吸机、监护仪等）配套连接装置等。

10.干区-2

10.1承重负载能力≥150Kg。

10.2气电箱长度≥700mm。

10.3德式标准气体插座（至少具有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氧气1个）。

10.4 配加强型双关节旋转伸展臂1个，双臂长300mmX300mm。

10.5至少配备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1个。

10.6 电源插座≥6个

10.7网络接口≥ 2个

10.8等电位住≥2个

10.9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抽屉为吸呐式，托盘≥650X350mm。

10.10吊杆两侧须带有国际标准不锈钢设备边条和国际标准通用制式∮38钢管，可用于连接各种设备（呼吸机、监护仪等）配套连接装置等。

**01-08 除颤仪**

1.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2.显示器: ≥6.5英寸,彩色LCD显示，高背光显示，屏幕亮度≥1000cd/m2 ,屏幕有倾斜,可显示ECG，SpO2, EtCO2等四通道波形, 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

3.\*1秒内完成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

4.除颤电流波形：双相波技术。

5.手动除颤电极板：至少配备成人、儿童各一付。

6.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智能自检。

7.\*除颤能量: ≤300J, ≥12档能量选择。

8.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 一体旋扭式。

9.\*快速充电：4秒内充电到200J（包括使用交流电时），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

10.\*ECG波形恢复时间：除颤放电后，心电波形在3秒内恢复。

11.心电导联：标配三导联，可选配6芯心电导联线。

12.心电共模抑制比：≥100dB。

13.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

14.\*可升级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既能用于插管病人，又能用于非插管病人，传感器预热时间≤10秒，传感器重量≤10g, IPX7防水等级，耐摔。

15.可升级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

16.自检指示：带有自检指示灯，关机状态下可每天自动自检，并更新状态灯颜色（绿色代表一切正常，红色代表有异常），清晰指示仪器状态，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

17.电池：采用安全性高的环保电池。

18.使用环境：工作温度：-5℃到45℃；振动冲击及跌落认证：通过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4 及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9 ，可用于救护车及急救直升机。

19.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20.数据存储：可存储≥160小时心电图连续波形，可存储周围环境音。

21.提供至少一支原装专业除颤导电膏。

**01-09 开颅动力系统**

1. 主机：

1.1 工作参数可数字化实时显示 。

1.2  具有刨削功能扩展接口。

1.3  具备注水泵扩展功能（可实现流量无级调速）。

1.4  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5%。

1.5  闭环控制系统，主动预警提示。

1.6  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1.7  \*具有小骨拓展功能（空心钻，摆锯，往复锯）。

1.8  大功率微电机式开颅和高速磨钻完美结合。

1.9 ≥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菜单操作界面。

1.10动力采用先进微电脑控制系统，系统功能多、噪音低、工作稳定。

1.11具有刀具选择功能，也可以在通用模式下使用。

1.12可设置最高转速，脚踏开关操控实现无级变速。

1.13 \*手柄连接自动激活，刨削（吸切）刀具自动识别。

1.14 BF型电气安全设计和100-240V宽电压电源设计。

2.  脚踏开关：

2.1  线缆长≤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2  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2.3  踏板高度≤48mm，减轻脚疲劳。

2.4  承载重量：≥1350N（138kg）。

3.  微电机：

3.1  ISO-E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3.2  \*开颅用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150W，输出扭矩≥2.86Ncm，转速可达≥40000r/min。

3.3  自动风冷技术，噪音：＜65dB，工作最高温度：＜40℃。

3.4  最大直径：≤23.5mm，重量：≤127g。

4.  颅骨钻手柄：

4.1  体积小，最大外径：ф30mm，长：≤130mm，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0.445kg，可高温高压消毒。

4.2  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4.3 免钥匙接口。

4.4 表面硬质阳极氧化，防刮耐磨、防腐蚀。

4.5  转速为0-1500r/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dB。

5.  颅骨钻头：

5.1  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

5.2  高精密快装卸接口设计。

5.3  钻头规格：ф4mm，ф6mm，ф9mm，ф12mm可选。

5.4  刃口采用优质不锈钢HRC58以上高硬度热处理，锋利耐用。

5.5 免钥匙接口。

6.  颅骨铣手机：

6.1  最大柄径：≤22mm，表面防滑花纹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6.2  重量：≤148g，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dB，工作最高温度：＜45℃。

6.3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6.4  脑膜护鞘可360°自由旋转设计，最小铣切半径≤5mm，铣切骨板顺畅安全。

6.5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40000r/min。

6.6  可高温高压消毒。

7.  颅骨铣刀：

7.1  \*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

7.2  直刃设计，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

7.3  头端直径：≤Φ1.6mm，铣切颅骨缝隙：1.6-2.34mm。

7.4 一次性无菌铣刀。

8.  磨钻手柄：

8.1  ISO-E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8.2  最大直径≥20mm，角度≥21°，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8.3  最高转速≥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dB，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45℃。

8.4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

8.5可接刚性传动无级变向磨钻手柄。

9. 磨钻头：

9.1  钨钢材质，抗弯抗扭，锋利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

9.2  圆跳动0.01mm，高速转动下径向跳动量＜0.01mm；。

9.3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9.4 金刚砂球形磨钻头：≤Ф2.0mm、≤Ф3.0mm，柄径≤Φ2.38mm。

9.5 钨钢球形磨钻头：≤Ф3.0mm、≤Ф5.0mm，柄径≤Φ2.38mm。

9.6最高转速：≥80000r/min。

10 . 磨微电机

0.1 ISO-E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10.2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100W，转速≥40000r/min。

10.3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65dB，工作最高温度＜40℃；

10.4 最大直径≤20mm，重量≤110g；

10.5 \*急停时间＜0.2s。

11.清洁套件：医用高速传动。

**01-10 麻醉机**

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操作环境，温度：10° 至40°C，湿度：15 至 95%。

1.2 电源：220V，50/60Hz。

1.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1.4 具有RJ45接口、HL7、以太网连接功能。

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至少三个抽屉，标配独立脚轮刹车。

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气源：

2.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笑气气源。

2.2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5%。

2.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3.流量计：

3.1 \*全电子流量计 (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4.挥发罐：

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4.2 \*标配一个同品牌高品质麻醉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呼吸回路：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

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5.6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5.7 \*具有回路加温功能，无需冷凝器，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8 可选配自动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6.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VCV、PCV通气模式，可选配升级SIMV（SIMV-VC、SIMV-PC）、PCV-VG通气模式。

6.3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PEEP+5～70 cmH2O。

6.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6 吸呼比：4:1到1:8。

6.7 压力限制范围：10到 100 cmH2O。

6.8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 到 30 cmH2O。

6.9 吸气暂停：OFF，5%-60%。

6.10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6.1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6.12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专业PEEP递增法肺复张工具。

7.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15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屏与主机一体化内嵌式非外挂式设计，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

7.3 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4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5 标配插件：EtCO2监测模块。

7.6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EtCO2监测、呼吸环（P-V，P-F，F-V）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7.7 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2500ml。

7.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100L/min。

**01-11 麻醉监护仪（插件模块化监护仪）**

1.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1.2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 x 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3 采用无风扇设计。

1.4 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1.5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2.监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至少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2.3 \*具备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4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5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6 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8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2.9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2.10 无创血压至少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11 提供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13 具备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2.14 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2.15 具备≥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2.16 \*支持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O2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17 CO2波形至少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

2.18 CO2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19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20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21 \*支持升级血流动力学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

2.22 支持升级中心静脉血氧饱和度ScvO2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2.23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至少包括FEV1.0，RSBI，WOB等17种参数。

2.24 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2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VCO2）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2曲线。

2.25 当同时监测RM和AG参数，并配备有O2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RQ和EE参数。

2.26 支持升级NMT肌松监测模块。

2.27 支持升级EEG脑电监测模块，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2.28 支持升级rSO2组织氧饱和度模块，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9 支持升级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系统功能：

3.1 大字体界面至少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3.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3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3.4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5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6 至少具备40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7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8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3.9 ≥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

**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台 | 超声科 |
| 2 | 输液泵 | 1 | 台 | 心脑科 |
| 3 | 治疗台 | 6 | 组 | 肺病科、心病科 |
| 4 |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 8 | 台 | 肺病科 |
| 5 | 母婴监护仪 | 1 | 台 | 妇产科 |
| 6 |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22 | 台 | 医装部 |
| 7 | 心电监护仪 | 1 | 台 | 肛肠科 |
| 8 | 心电监护仪 | 4 | 台 | 急诊科 |
| 9 | 24小时动态心电监测仪 | 2 | 台 | 心病科 |
| 10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3 | 台 | 心病科、心脑病科 |
| 11 | 心电图机 | 2 | 台 | 心病科、针灸科 |
| 合计 | | 51 |  |  |

**02-01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硬件要求：

1.1 \*便携一体式主机、触摸屏操作。

1.2 至少配置1.6MHz手持探头、4MHz手持探头。

1.3 \*中心频率为1.6MHz探头最大工作距离325mm（提供检验报告）。

1.4 FFT采样率至少包括64、128、256、512、1024。

1.5 \*配备30键以上的有线“三防”小键盘，并至少具有4个自定义键。

2.软件要求：

2.1 \*50mm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能达到750cm/s以上,在68mm深度,采用10mm的采样容积,速度量程可达到600cm/s以上（提供检验报告）。

2.2 \*检测参数：Vs、Vd、Vm、PI、RI、S/D、HR、SBI、HITS、TI、Dmean指数、 lindegaard指数。

2.3 LP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2.4 8000gates动态M模：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任何状态下可以实现每1mm间隔的血流信息回放、测量，回放数据在任何电脑上都可以播放。

2.5 \*具有快照功能：对于异常的数据方便记录；快照频谱都可以进行栓子分析，并且可以手动添加栓子事件；快照频谱数据可以再次分析，并且可以手动标示；频谱图像可以同时进行双向参数计算、显示。

2.6 具有一键报告功能。

2.7 可以从病人文档中选取图谱用于幻灯演示，不需要格式转换。

2.8 \*IWM POWER PEAK实时输出与显示：血红细胞强度加权平均值IWM、能量Power以及峰值血流速度Peak连续曲线显示与输出，IWM血红细胞数量最大值、最小值与平均值定性分析与计算。

2.9 具备DICOM3.0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

2.10 血流动力学检查方面配备卧立位实验软件，满足神经科在焦虑症诊断及帕金森早期发现等。

2.11 \*配备同一品牌超声图文工作站，便于临床出具报告。

2.12 专家版H-Veri双通道模式：双通道各项参数均可以独立调节，特别是两侧速度量程独立调节，避免出现一侧频谱“倒挂”；国际专家版微栓子检测模式：具有微栓子的伪差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计数功能，微栓子频谱图、纺锤波、声谱图、直方图等呈现方式；配备双通道和测量帽。

2.13 XL2智慧型发泡实验软件：发泡实验流程的专家版语音引导、栓子自动计数、发泡实验结果的智能分级。

2.14 ICM+软件分析平台搭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5 连续血压信号接入，行脑血流自动调节分析CO2输入：脑血流与二氧化碳同步显示，同步趋势数据，脑血流储备功能评估。

2.16 预留全自动监护探头及跟踪系统接口，可升级：自动搜索、自动扫描、自动跟踪三个部分。

2.17 数据分析系统：同一病人、同一病种及流行病学统计分析，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均值偏差等，同时可以EXCL输出。

**02-02 输液泵**

1.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输液器。

2.\*≥8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

3.输液速度范围：0.1-1500.0ml/h, 最小增量为0.01ml/h。

4.预置输液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0.01）。

5.输液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6.输液精度±5% 。

7.具有排气功能。

8.至少具有3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9.KVO速度0.1-30ml/h；KVO设置为0 时可关闭。

10.分体式气泡检测：具有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检测，至少7级可调，最小检测气泡≤25ul。

11.防药液自流：智能阻断技术，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

12.\*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具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13.\*≥3.5英寸触摸显示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14.显示屏亮度至少10级可调。

15.具有阻塞预警报警功能。

16.支持上、下端阻塞报警。

17.\*下阻塞级别：75mmHg-975mmHg，至少13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8.更改输速时不需要中断输液。

19.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

20.报警：至少包含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管路上端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阻塞预警、泵门打开。

21.再报警功能：至少包含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2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22.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2000个事件。

23.记录≥20条最近治疗方案。

24.支持自定义药物库。

25.声音音量等级：至少可调10级报警音量。

26.条码扫描：患者信息通过条码扫描输入。

27.无线联网功能：输液泵可无线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28.有线联网功能：输液泵可有线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29.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直流电源停止供电时，输液泵自动切换为内置电池供电。

30.\*内置锂电池，在25ml/h速度状态下，标配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20小时。

**02-03 治疗台**

1.台面、柜底座采用优质不锈钢钢板。

2.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焊接，并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3.工作台上部柜内隔板可以调整高低，上门可做对开门及推拉门，抽屉及上下柜均带独立锁。

4.规格：4组1700×350/700×1750mm，1组2000×350/700×1750mm，1组 1800×350/700×1750mm。

**02-04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1.≥3英寸液晶屏幕显示。

2.\*可实现心电、无创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的实时监护。

3.电池：连续使用≥36小时。

4.具有TDMA数字通信。

5.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6.\*可与医院现有中央监护系统相连接。

7.心电：心率测量范围(10～255)次/分，心率测量精度±3次/分。

8.血压：血压测量范围0kPa(0mmHg) ～40kPa(300mmHg)，精度：±0.4kPa（±3mmHg）。

9.血氧：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70%-100%范围内±2%，35%-69%范围内±4%。

10.脉搏：脉搏测量范围(10～255)次/分，精度30-255bpm范围内±3bpm。

11.呼吸：呼吸测量范围(4～120) 次/分，精度：±2次/分。

12.体温：体温测量范围25℃～45℃，精度：35-40℃范围内±0.2℃。

13.各种线路用保护套保护，配备≥2个监护仪背包。

**02-05 母婴监护仪技术参数**

1.\*插件式设计，可由主机和带屏幕的转运模块组成，可支持双屏一体化同步显示功能。

2.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胎动、插件模块（心电/心率、脉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呼末二氧化碳）。

3.超声工作频率：≥1 MHz。

4.\*胎心率测量范围：30～250bpm ，精度：±1bpm。

5.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单位，非线性误差为±5%。

6.具有手动/自动胎动标记功能。

7.\*标配3/5导心电，可选配12导心电测量。

8.增益：1.25mm/mv（×0.125）、2、5mm/mv（×0.25）、5mm/mv（×0.5）、10mm/mv（×1）、20mm/mv（×2）、40mm/mv（×4）及自动增益。

9.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儿童/新生儿15-350bpm，精度：±1%或±1bpm，取大者。

10.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

11.NIBP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 mmHg。

12.自动测量模式间隔时间可选：1min，2 min，2.5min，3 min，4 min，5 min，10 min，15 min，30 min，60 min，90 min，120 min，180 min，240 min，480 min，720 min。

13.可选配Masimo血氧监测，具有灌注指数PI显示，测量范围0.02%-20%，更具有信号质量指数SQI指令功能。

14.可选配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测量范围0-190mmHg。

15.≥12英寸TFT液晶显示屏，触摸屏，笔记本式前翻盖设计。

16.\*电脑键盘设计，可通过键盘、按键、触摸屏多种方式输入。

17.\*支持手写中文输入患者信息。

18.具备滑屏操作技术，快速切换显示界面。

19.内置≥150mm宽行打印机，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支持USB连接外置激光打印机。

20.配备收纳式探头支架，不用时可收纳隐藏。

21.内置专家评分系统，至少提供KREBS、Fischer、改良Fischer和NST四种评分方式可选。

22.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功能、交叉通道验证功能、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23.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24.具有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可设置定时触发隐藏底部按钮、锁屏、待机、关机等操作。

25.具有数据掉电存储功能、波形冻结功能，胎心率波形可冻结回放≥60小时。

26.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3000份病历报告。

27.具有胎监界面、母亲/胎儿监护界面、母亲监护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大字体界面等多种界面可选。

28.内置锂电池。

29.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02-06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一、主要功能：

1.\*微电脑程序控制，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

2.UV管、电机、负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带真人语音故障提示。

3.UV强度在线自动检测，镜面不锈钢板固定，增加UV照射强度。

4.\*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5.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及加强功能。

6.具有时钟计时芯片。

7.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8.风速高、中、低可选。

9.\*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

10.带多次使用初中效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除臭及光触媒除菌等辅助消毒手段。

11.内置隐藏式遥控器放置盒，具防丢失功能。

12.外设防滑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体积：≥80m3

1.1 外形：移动式

1.2 \*循环消毒风量：≥800m3/h

1.3 \*紫外线辐照强度（垂直距离灯管15cm处）：≥7.36×103μW/cm2

1.4 消毒功率：≤410W

1.5 紫外线管寿命：≥5000h

1.6 紫外线泄漏量：≤5μW/cm2

1.7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0.1mg/m3

1.8 负离子发生量：≥6×106个/cm3

1.9 额定电压：AC 220V±22V

1.10 额定频率：50Hz±1Hz

1.11 噪音：≤55dB(A)

1.12 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Ⅱ、Ⅲ类无菌环境标准

1.13 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1.14 安全防护分类：I类

1.15 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02-07 心电监护仪**

1.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2.彩色TFT显示屏，屏幕≥10.4英寸，分辨率≥800×600。

3.\*波形显示通道数≥10，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4.具备呼吸氧合图、趋势共存、大字体、NIBP回顾等多种显示界面。

5.监测功能：标配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体温监测

4.心电规格：三/五导联自动切换，具有7导联心电同屏显示，具有监护、诊断、手术、用户模式，可抗肌电、除颤等干扰，具有心电级联功能，心率测量范围：10～350 bpm，心率测量精度：±1％ 或 ±1bpm,心律失常分析17种，具有起搏分析功能，具有ST段分析功能。

5.呼吸规格：监测方法：阻抗法，呼吸监测范围：0～150 bpm，呼吸监测精度：±2 bpm。

6.血氧饱和度规格：数字式血氧，抗运动、抗弱灌注，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0～100%，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2%（70%-100%）。

7.脉搏规格：脉率测量范围：25 bpm～250 bpm，脉率测量精度：±1% 或 ±1 bpm。

8.无创血压规格：测量范围：成人10—270mmHg；小儿10-235mmHg；新生儿10—135mmHg，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STAT）。

9.体温规格：双通道体温监测，具有温差显示，测量范围：0～50 ℃，精度：±0.1 ℃。

10.操作方式：快捷按键和旋钮操作，中/英文操作界面。

11.报警：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12.数据存储：≥168小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30分钟重点监护导联波形存储回放功能，具有报警回顾功能，≥1800组报警事件，具有无创血压测量回顾功能，≥1000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具有全参数掉电存储功能。

13.联网功能：可通过有线、无线和混联方式联入中央机。

14.电池：可插拔铅酸电池，双电池仓，单个电池供电时间≥60分钟，可选配锂电池，单个电池供电时间≥240分钟。

**02-08 心电监护仪**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10英寸彩色LED液晶显示屏，分辨率达≥800×600，至少8通道波形显示。

3.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4.监测参数：

4.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4.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4种选择：6.25、12.5、25和50mm/s。

4.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4.4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4.5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4.6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4.7 无创血压至少支持手动、连续和自动测量模式。

4.8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

4.9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4.10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4.1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5.系统功能：

5.1 支持中/英文输入。

5.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5.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5.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5.5 支持>=10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5.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5.7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5.8 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5.9 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5.10 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

5.11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02-09 24小时动态心电监测仪**

**1.**动态心电记录仪：

1.1 导联方式：标准12导联。

1.2 1节7号碱性电池供电，最高可连续记录96小时以上。

1.3 内置起搏器信号采集电路，3导和12导均可独立检测起搏器信号。

1.4 \*自动检测起搏器，当检测到起搏器时采样率为10000Hz；未检测到起搏器时，采样率为4000Hz。

1.5 可采集最小脉宽0.1ms，最小幅值2mv的起搏器信号。

1.6 采用SD卡存储心电数据，SD卡容量为≥4GB，可增配多张SD卡。

1.7 记录时间可选24、48小时，或连续记忆模式

1.8 \*记录盒可实时显示电池电量和导联线脱落情况，当电池电量不足或者导联线脱落时，采用蜂鸣器和指示灯的方式报警，导联连接正常时，记录盒可自动开始记录。

2.软件分析功能

2.1 3导/12导兼容，可设定任意通道单独分析；3导联同步分析时，自动分析时间小于30秒。

2.2 模板分析：可区分正常、房早、室早、起搏、伪差、疑问心搏模板，模板数目自适应，根据实际波形逐波生成，修改模板方便快捷，可反复修改、单波修改、多波修改功能，模板内同屏心拍叠加图。

2.3 模板叠加分析功能：可对单个或多个模板内心搏进行叠加分析，可将形态不同的心搏进行快速区分。

2.4 \*直方图分析: 包括R-R间期、N-N间期、N-V间期、N-S间期、N-J间期、R-S间期、S-S间期、S-N间期、S-R间期、R-V间期、V-V间期、V-N间期、V-R间期、起搏到起搏、起搏到原发、原发到起搏、RR间期比、心率直方图在内的39种直方图，方便医生快速准确修正自动分析结果。

2.5 \*房颤、房扑自动分析：一键自动分析房颤，可准确定位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房颤事件列表显示。

2.6 房颤、房扑手动分析：基于RR间期散点图和彭卡莱散点图的房颤分析工具，方便快速准确手工定位房颤、房扑的起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2.7 单独的起搏心搏模板。

2.8 起搏器分析：单独的起搏器分析工具，可自动区分房型单腔、室性单腔、双腔起搏钉类型，并以直方图加条图的方式显示。

2.9 心率分析：可自动定位最快、最慢心率，单独的心率图分析工具。

2.10 心律失常事件列表：室早时间、房早事件、停搏事件、心率异常事件、ST段事件单独列表，可根据心律失常发生时间、模板编号、事件类型对事件进行排序。

2.11 心律失常事件直方图：根据心律失常次数描绘直方图，方便快速准确定位严重心律失常。

2.12全览图批量编辑：可以大面积选择心搏标记为伪差或者添加房颤事件、用户自定义事件。

2.13报告预览功能：可自动生成综述结论，结论术语可由用户自定义。报告预览中图条可再编辑。

2.14报告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报告打印项目、页边距、字体、行距、图条打印通道和长度等信息。

2.15 心率变异性(HRV)分析：HRV频域、时域自动分析，可对全程、夜间及每小时的心搏进行HRV时域分析。

2.16 心率振荡（HRT）分析：可自动分析心率振荡时间，分析参数可设置。

2.17 电子尺工具:测量尺可测量心电信号的间期和幅值,平行尺可代替分规功能。

2.18 ECG滤波功能:提供工频滤波和实时基线滤波功能,提高心电信号质量。

2.19 数据库管理功能：可根据病人姓名、ID号、性别、记录时间、分析医生等信息对记录进行查找和浏览，数据库中显示字段可自定义；病人记录可以进行备份、导入和删除操作。

**02-10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护仪**

1.测量范围：收缩压60-260mmHg，舒张压30-195mmHg。

2.测量精度：+ 3mmHg。

3.充气压力：0-299mmHg。

4.心率：30-200mmHg。

5.记录容量：≥400条。

6.测量方法：示波法，线性放气。

7.测量模式：至少包括定时模式/自动模式/睡眠模式/自定义模式。

8.测量间隔：至少包括5/10/15/20/30/60/120分钟。

9.电池：两节AA（5号）碱性电池，支持至少200次测量。

10.PC接口：至少包括红外/蓝牙/USB。

11.自适应放气和充气技术。

12.内置双处理器并行监控，保证测量安全。

13.内置USB通讯接口，无需驱动即可快速连接至PC。

14.用户不适时可按键快速停止测量并放气。

15.提供血压脉搏波波形显示功能，辅助医生进行二次诊断。

16.智能识别病人测量状态，包括静止、心律失常、轻/中/重度运动等。

17.提供多种图表辅助分析工具，至少包括趋势图、相关图、饼图、直方图、昼夜规律图、比较图等；

18.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等分析指标。

19.提供血压负荷、白大衣性高血压、隐匿性高血压、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自动分析结论。

20.支持双臂血压分析。

21.支持网络信息平台，实现网络分析共享功能。

22.支持PDF报告打印，自定义模板报告，彩色打印等功能；

23.支持EXCEL导出功能。

24.提供24小时测量模式功能。

**02-11 心电图机**

1.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100伏-240伏，50/60赫兹，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RH-80%R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ECG输入：

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100M Ω（10Hz）。

2.4 频率响应：0.01Hz - 300Hz （+0.4dB-3.0dB）。

2.5 定标电压：1mV±2%。

2.6 耐极化电压：±900mV（±5%） 。

2.7 内部噪声：≤12.5µVp-p。

2.8 时间常数：≥3.2 s。

2.9 \*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23dB（AC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0.01μA。

3.波形处理：

3.1 \*A/D转换：24bit。

3.2 采样率：16kHz，每导联。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4.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4.2 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

4.3 支持外接U盘和SD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5.显示器：

5.1 ≥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至少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6.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

6.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7.功能

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3 具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7.4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7.7 具有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8.外部输入接口：至少包括USB接口、网络接口、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

9.具有外部隐藏式提手。

10.电源：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50Hz/60Hz；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

**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子阴道镜 | 1 | 台 | 妇产科 |
| 2 | 空气波治疗仪 | 3 | 台 | ICU、妇产科、针灸科 |
| 3 | 气囊压力表 | 1 | 个 | ICU |
| 4 | 高级分娩综合技能训练模型 | 1 | 套 | 妇产科 |
| 5 | 新生儿心肺复苏插管模型 | 1 | 套 | 妇产科 |
| 6 | 内镜送水泵 | 1 | 台 | 内镜室 |
| 7 |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 1 | 台 | 内镜室 |
| 8 | 食道扩张探条 | 1 | 套 | 内镜室 |
| 9 | 红蓝黄光治疗仪 | 1 | 台 | 皮肤科 |
| 10 | 308纳米紫外线光疗仪 | 1 | 台 | 皮肤科 |
| 11 | 皮肤镜 | 1 | 台 | 皮肤科 |
| 12 | 半导体激光生发仪 | 1 | 台 | 皮肤科 |
| 13 | 智能熏蒸机 | 1 | 台 | 皮肤科 |
| 14 | 电脑视野检查仪 | 1 | 台 | 五官科 |
| 15 | 视频耳镜 | 1 | 套 | 五官科 |
| 16 | 鼻镜、喉镜镜头 | 1 | 套 | 五官科 |
| 17 | 中药熏蒸机 | 2 | 台 | 针灸科 |
| 合计 | | 20 |  |  |

**03-01 电子阴道镜**

1.阴道镜镜头参数：

1.1 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CMOS成像功能，输出FULL HD 1080P信号。

1.2 像素不低于200万。

1.3 \*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000TVL。

1.4 放大倍数支持：1～36倍（可选1～60倍）。

1.5 有效操作距离：150mm～350mm。

1.6 视场范围：≥Ø100mm(3X),≥Ø15mm(18X)。

1.7 景深：≥150mm(3X),≥50mm(18X)。

1.8 空间分辨率：≥14 lp/mm。

1.9 图像几何失真度≤1%。

1.10 亮度可调的高显色性贴片LED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30cm处光源照度≥3000Lx, 光源色温：3200K～7000K。

1.11 \*光斑直径≥ Ø70mm ,照度均匀性≥80%,显色指数Ra≥90。

1.12 色彩还原最大误差≤30NBS，平均色彩还原误差≤20NBS，饱和度值95%~120%。

1.13 最大照度时辐射照度≤350 W/m2。

1.14 光源在200nm~400nm光谱范围内，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0.008 W/m2。

1.15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1.16 镜头9按键扇形布局，可正常消毒清理，单手操作按键即可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放大/缩小）、可视焦距调节（手动定位聚焦+/-）、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包括自然光成像、暗光成像模式以及曝光补偿模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和图像冻结功能控制，并支持镜头手柄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1.17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试验计时标记显示和关闭功能，醋酸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图像的醋酸反映时间标记，为检查过程提供量化评估依据，放大倍数和计时时间分布在图像一侧，减少对图像观察的影响。

1.18 镜头手柄后方按键有定位宫颈口与采集图像两种功能，便于快速确定病变部位的位置。

1.19 \*图像采集单元提供HDMI视频输出接口。

1.20 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镜头可调，确保其使用的稳定性，升降固定的可靠性及操作的灵敏性。

2.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1 工作站功能：

2.1.1 具有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让医院对高危患者进行有效的系统管理，同时患者信息的集中录入，可有效提高医生阴道镜检查的效率。

2.1.2 可以提供≧4种病人信息获取方式。

2.1.3 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根据醒目的颜色和标记快速发现需要重点关注的患者，同时提供查询功能，便于医生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2.1.4 \*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12幅），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操作多幅图片同屏显示，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2.1.5 可以自定义设置粗醋白计时时间，自定义时间范围。

2.1.6 支持≧4种采图方式。具有脚踏板控制、鼠标控制或镜头扣手按键控制采图、定时自动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

2.1.7 采图后可支持图像镜像观察。

2.1.8 自动采图时具备声音提醒功能。

2.1.9 提供≧2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

2.1.10 支持观察检查界面两种以上显示方式，图像采集时进行全屏观察。

2.1.11 提供符合IFCPC2011和ASCCP2017的阴道镜术语和检查规范，提供阴道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在同一界面，方便对比参考，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2.1.12 系统图像采集方式可以支持保存bmp,jpg 2种图像格式

2.1.13 在观察检查界面中可快速查找患者历史资料，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的检查与治疗过程。

2.1.14 具有定时自动采图功能，给出临床检查流自动提示信息。

2.1.15 具有视频采集功能，能够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进行录像，并且对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中支持再次采集图像。

2.1.16 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标注，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可对病变部位的面积、长度进行测量、标注到病例中。

2.1.17 提供RCI及Swede评估方法,可通过病变边界、范围、表面轮廓、醋白上皮颜色、醋酸变化、血管形态及碘染色等维度做评分，用于评估宫颈病变的程度，并提供参考图谱，为基层医院学习掌握提供辅助。

2.1.18 \*提供R-way阴道镜诊断评估方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便于医生规范阴道镜检查流程和拟诊结果，同时简化了阴道镜检查技术的培训难度，更适合基层医院使用，提供≧50例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供操作练习，能够提供进修培训其临床应用功能的教学医院。

2.1.19 具有图片导出导入功能。

2.1.20 提供临床检查过程的帮助文件。

2.1.21 \*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6种打印报告模版，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PDF文件备份,提供邮件、DICOM等选择报告发送模式，便于医疗纠纷的追述。

2.1.22 生成报告后，在报告页面可以直接编辑报告，便于医生操作。

2.1.23 病例存储≥50000份，支持病例查找，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等功能。

2.1.24 可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和开单医生的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Excel表。

2.2 工作站可扩展信息化应用 ：

2.2.1 可以识别≥2种编码格式的扫描枪。

2.2.2 具有外接身份证读取设备功能，刷身份证可以直接导入病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功能。

2.2.3 可以支持标准HL7协议，可以方便对接HIS系统。

2.2.4 支持LDAP集成登陆，方便医院账号管理。

2.2.5 支持PDF报告发送至邮箱。

2.2.6 \*提供DICOM3.0数据交换接口，可方便与医院PACS系统互联，提供的服务包括：DICOM worklist, DICOM verify, DICOM storage。

2.2.7 具有功能模块自定义功能：医生可以根据操作习惯，自定义软件操作工作流。

3.工作站数据库：

3.1 提供≧两类国际专业术语数据库。

3.2 提供临床病理参考图谱,数据库包括至少十种临床病症现象的标准参考图谱。

3.3提供数百张张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数据图库。

3.4 \*提供≥70例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供操作练习，可提供进修培训其临床应用功能的教学医院；

3.5 \*提供≥3种的评估方法。

4.工作站网络应用功能：

4.1 支持局网和广域网两种组网方式

4.2 基于患者为中心的网络数据库系统，对不同阴道镜检查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对患者的阴道镜转诊检查指征、所有的历史病例、诊断术语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患者数据的一致性。

4.3 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主任、医生、护士及系统管理者）。

4.4 具有广域网连接功能，能够与电子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便于宫颈门诊中心或区域性子宫颈癌早诊早治质控中心更好的开展网络化应用和质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临床诊疗与随访管理的服务质量。

4.5 转诊信息和病理结果信息综合管理网络化应用，方便门诊业务的统计分析。

4.6 阴道镜病人信息、图片信息不管是局域网还是广域网连接方式，都支持实时上传。

4.7 为确保网络阴道镜系统使用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在断网情况下，阴道镜也能支持单机运行，网络连通后单机阴道镜能自动恢复与服务器数据同步。

4.8 提供数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

4.9 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03-02 空气波治疗仪**

1.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两个八腔气囊。

2.\*液晶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0～60min，步长1min。

4.\*生物波功能：≥四组生物波输出，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脉冲频率1Hz～99Hz连续可调，步长1Hz，脉冲宽度≥500μs。

5.充气模式：至少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

6.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可调。

7.极限压强≤40kPa，且超过2kPa的持续时间≥3min。

8.过压保护：治疗仪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9.\*手动释压器：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10.连接：连接管路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11.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70dB。

12.每个部位至少6个压力点。

**03-03 气囊压力表**

1.气囊压力表和配件用于给各种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插管、双腔支气管插管等的高容量低压气管插管充气、放气及压力检测。

2、气囊压力表由压力表(表盘及面板保护圈组成)、充气手柄组成，配置有附件（延长管）1根。

3、气囊压力表为弹簧管机械指针式压力表。

4、连接管为PVC材料，面板保护圈为橡胶材料。

5、具有抽气功能，可将气囊内气体抽出（拔管时使用）。

6、VBM气囊测压表后面有独特设计挂钩.可将其挂置于各类围栏、架子上。

**03-04 高级分娩综合技能训练模型**

1.可进行整个分娩过程的示教。

2.可示教胎头吸引术的胎儿、脐带及胎盘，胎儿关节灵活，可演示多种正常与异常的胎位分娩。

3.可练习并掌握正常分娩、异常分娩（难产）、助产技巧以及会阴保护等综合技能。

4.可进行多胎妊娠（双胎）分娩操作训练。

**03-05 新生儿心肺复苏插管模型**

1.\*具有气管插管功能。

2.模拟标准气道开放。

3.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以调节。

4.具有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按压位置正确，错误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语音提示；按压深度正确（前后径1/3处区域），错误（小于前后径1/3处或大于前后径1/3处）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语示提示。 5.具有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吹入的潮气量＜30ml的指示灯显示及语音提示；吹入的潮气量在30ml-50ml的正确指示灯显示；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者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语音提示。 6.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 7.操作周期：按压与人工吹气30：2做五个循环周期CPR操作。 8.操作频率：≥100次/分，（至少100、110、120次/分三档可选）

9.操作方式：训练操作。

10.检查肱动脉反映：手捏压力皮球，模拟肱动脉搏动。

11.工作状态：采用220V电源或者采用4节1号电池的直流电源状态下工作，适应野外无电源地方训练。

**03-06 内镜送水泵**

1.适用液体：无菌水。

2.适用泵管内径：3.2mm～4.8mm（壁厚1.6mm）。

3.最大输出压强：≤350kPa。

4.最大输出流量：270±40ml/min（3.2mm 内径泵管）；600±60ml/min（4.8mm 内径泵管）。

5.定时时间：20S。

6.定时精度：±3S。

7.挂架载荷：≥2Kg。

8.能耗（额定输入功率）：100-240V～ 50/60Hz 60VA。

**03-07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适用气体：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2）。

2.输入CO2气体额定压强范围：≥0.3432MPa-1.4MPa。

3.输入CO2气体压强上限报警最大值：≥1.5MPa。

4.输入CO2气体压强下限报警最小值：≤250KPa。

5.输出CO2气体额定压强：45KPa±4KPa。

6.输出CO2气体流量下限报警最小值：≤0.2L/min。

7.输出CO2气体额定流量：8.5 L/min±1 L/min。

8.输出CO2气体额定流量精度：≤±0.3 L/min。

9.输出CO2气体温度范围（辅助加热功能）：15-35℃。

10.四档定时模式可选 4种（15min，30min，60min，120min）。

11.定时精度：±10S。

12.耗能（额定输入功率）：100-240V～50/60Hz 60VA。

**03-08 食道扩张探条**

1.扩张条采用医用级高分子材料制成，软硬适中。

2.端部圆锥顺滑，利于扩张，创伤小。

3.头端有显影环，在X射线下定位更准确。

4.配有不锈钢超弹导丝。

5.配有清洗孔道清洁刷。

6.配有便携外箱，便于运输。

**03-09 红蓝黄光治疗仪**

1.设备用途：

用于轻、中度炎性痤疮红光和蓝光治疗，中、重度痤疮及囊肿性痤疮的光动力疗法、各类皮肤的嫩肤治疗、敏感性皮肤的黄光舒敏治疗、面部过敏性皮炎的治疗、抗衰嫩肤美白、淡化斑点、增加皮肤弹性。

2.技术参数：

2.1 LED光源芯片，输出稳定，光源使用寿命≥30000小时。

2.2 光源输出强度高，见效快，疗程短，不良反应小。

2.3 蓝光峰值≥415nm，红光峰值≥633nm，黄光峰值≥590nm。

2.4 光源设计选用“广角密布型”光源阵列，输出强度均匀，并可在患者舒适的治疗距离范围内保证足够强度。

2.5 采用“恒流并联式”光源阵列模组，可靠性高，不会因为单颗芯片的缺陷导致整列LED光源或整个LED集成模块损坏。

2.6 光源辐照面积大，采用可包围可伸展的五幅光源模块设计，可以根据治疗部位灵活调整。

2.7 辐照器可以根据治疗需要灵活的上下左右调整、旋转，患者可在坐卧等多种方式下完成治疗。

2.8 治疗方式上至少有连续治疗和脉冲治疗2种模式可选。

2.9 配置≥8英寸高清真彩触摸式显示屏，图形化操作界面。

2.10 操控系统具有自我记忆和预存储模式。

2.11 辐照强度可调模式，适合各种治疗方案。

2.12 \*峰值波段（nm）：蓝光：415nm±10nm；红光：633nm±10nm；黄光：590 nm±10nm。

2.13 \*光源类型：LED红光/LED蓝光/LED黄光。

2.14 \*辐照强度（mw/cm²）：蓝光: 67～208，红光:25～95；黄光：16～52。

2.15 辐照面积（长×宽，mm）：≥410×160。

2.16 交流电压： 220 V±22 V。

2.17 电源频率: 50 Hz±1 Hz。

2.18 输入功率: ≤800 VA。

**03-10 308纳米紫外线光疗仪**

1.\*以氮化铝镓（AlGaN）为“核芯”的LED固态光源，直接发出308nm波段的紫外线，无需过滤，光谱更加纯净和均匀,无杂光干扰。

2.\*光源使用寿命≥5000小时。

3.整机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原理，锂电池充电式无线手持移动设计，底座和治疗手柄可实现无线分离，适合任何病灶部位的治疗。

4.采用低压设计，保证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治疗剂量：0-5J（5000mJ）;治疗时配备各种形状的硅胶垫保护患者皮损部位周边的好皮肤，适应各类大小皮损。

5.配置智能型数字式操作界面，采用剂量设计。

6.双面散热孔设计，机身采用抗紫外线阻燃材料。

7.治疗开始和治疗结束时都有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设备自动停止照射，治疗过程中，数字式控制器实时显示递减计数和余值，设备具有最高剂量输入限制功能。

8.配置辐照窗定位器，“锁”住能量，实现精准治疗。

9.光源波段：≥308nm。

10.辐照强度：≥20mW/cm²20。

11.辐照面积(mm)：≥45×45。

12.电源电压：交流100-230VAC。

13.电源频率：50/60HZ。

14.输入电流：≤0.5A。

**03-11 皮肤镜**

1.\*设备使用范围：用于对人皮肤、毛发的病变组织进行拍照和观察。

2.设备须整机注册，设备组成至少包含：摄像头、LED光源、软件、仪器台车、电脑、打印机。

3.设备须通过“医用电器设备安全通用要求”和“电磁兼容”检测，并提供相关资质。

4.须提供整机设备的临床试验报告，临床试验结论:灵敏度、特异度不得低于95%。

5.电脑：CPU≥双核，硬盘≥1TB，内存≥4G，显示器≥19英寸液晶。

6.彩色喷墨打印机一台。

7.仪器台车一台。

8.微观摄像机一个。

9.\*微观摄像机成像分辨率≥2592×1944，像素≥500万。

10.微观摄像机倍数范围：20X～220X可自行调节，放大倍率支持无极变倍功能并具有倍率锁定功能，无需更换镜头。

11.微观摄像机应支持多种图像观察及采集方法，需包含：偏振光法、非偏振光法、浸润式、非浸润式、接触式、非接触式、可任意多种组合使用，其中接触式浸润法的观察和采集应具有标尺显示功能。

12.适配至少9种镜头支架，不仅支持多种不同皮损检测。支持指缝、耳背、外耳道、鼻腔等特殊部位。

13.支持一次性垫片/圈，实现污染控制。

14.\*软件系统数据库、报告模板须涉及病种至少40种，包含常见皮肤肿瘤。配备皮肤病皮肤镜图谱数据库，并对疾病有详细的文字描述。涉及的疾病模板符合“皮肤镜诊断专家共识”包括：痣、黑素瘤、面部黑素瘤、肢端黑素细胞性皮损、非黑素细胞性肿瘤、色素减少性皮肤病、非色素性皮肤肿瘤、红斑鳞屑性疾病、甲病、毛发等。需提供电子皮肤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15.软件测量功能：实现任意形状皮损的面积和周长测量功能。

16.软件系统需具有特异性指征报告模式。

**03-12 半导体激光生发仪**

1.激光：5mW激光管,650±10nm，单管有效光功率：2～5mW。

2.脉宽：60±20ms ，周期：143±20ms ，频率：7±1Hz。

3.激光管：寿命≥4000小时。

4.电源适配器：100～240v 50/60Hz 9V 1.3A。

5.锂电池:正常7.2V(2\*3.6V)，充满8.2±0.2V；容量：≥2600mAH。

6.电池单次治疗持续时间：30±6 min。

**03-13 智能熏蒸机**

1.定时时间：1-99min任意可调，连续工作时间≥8h。

2.温度显示范围：0℃-150℃，显示精度±1℃。

3.\*压力调节范围：20-35KPa。

4.输入功率：≥2000VA。

5.熏蒸锅容积：≥5L。

6.正常工作加药量V：2.2L≤V≤3L。

7.双路输出中药蒸汽。

8.\*至少两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定（即常规模式、强弱模式）。（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9.采用广视角液晶屏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并具有实时状态提示功能。如“液体缺少，请加液体”、“正在预热”、“正在治疗”、“压力超高，正在减压”等。

10.熏蒸容器具有六重安全防护。

11.设有两个独立的熏蒸容器，并在熏蒸容器内设置具有过滤功能的蒸汽输出装置，防止药渣进入，堵塞蒸汽管道；蒸汽输出装置可拆卸，方便清洗药垢。

12.翻盖0～90°范围内任意悬停。

13.喷头配有安全隔离罩，使病人和喷嘴之间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烫伤。

14.\*至少配置自动、手动两种排废液方式。（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15.\*具有浓度检测功能，通过数值大小指示运行时药物的浓度。（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03-14 电脑视野检查仪**

1.分体式外观设计。

2.自动眼位检测与校正系统（AEC），腮托完全自动调整。

3.智能检测策略（IDT），3分钟可完成完整的阈值检查。

4.具备驾驶员快速150度水平视野检测专用模式。

5.检查方式：静态视野，动态视野。

6.刺激方式：光学投影。

7.检测范围：0-90度。

8.刺激器类型：半球型（半径≥30cm）。

9.投射光源：白。

10.背景光颜色及亮度：白色≥31.5asb。

11.视标亮度：0asb—10000asb。

12.视标间隔、保持时间：≥200ms(可自定义，无上限)。

13.亮度等级：0—51db。

14.刺激视标大小（Goldmann标准）：III级。

15.检测策略：全阈值、快速阈值、自定义、二表示法、三表示法、缺损量化。

16.阈值策略：智能动态、快速智能动态、年龄相关、阈值相关、单一强度。

17.阈值测试模式：中心10-2；中心24-2；中心30-2；中心60-4；鼻侧阶梯；黄斑。

18.筛查、特殊测试模式：中心40；中心64；中心76；中心80；中心Armaly；周边60；鼻侧阶梯；Armaly 全视野；全视野81；全视野120；全视野135；全视野246；上部36；上部64；Esterman单眼；Esterman双眼。

19.固视监视：动态视频实时检测、生理盲点检测、眼位跟踪曲线、眼位偏移报警。

20.分析软件：可信度分析、单一视野分析、三合一报告分析、概览视野分析，GHT青光眼半视野分析。

21.报告图：数值图、灰度图、总体偏差分贝图、总体偏差概率图、模式偏差分贝图、模式偏差概率图、凝视图，快速水平视野。

**03-15 视频耳镜**

1.显示屏TFT/LCD≥3英寸。

2.\*显示器转动角度，前后转动角度≥120度。

3.显示屏左侧设计，不影响操作者视野直观观察镜管置入工作腔道。

4.人机工程学手柄设计，纺锤形手柄握持舒适。

5.存储空间≥32G，最大存储照片量≥32万张，可存储录像≥25小时。

6.电池容量≥3400mAh，配备≥2节专用锂电池。

7.输入功率≤4VA。

8.\*视场角≥72°。

9.角分辨力ra（d）≥0.9C/（°）。

10.摄像头像素≥100万像素。

11.\*内置LED光源，不用外接冷光源。

12.光照度≥1000lux。

13.耳镜镜管设计01：镜管长度≥71mm，工作长度≥31mm，镜管头端直径≤3.9mm。

14.耳镜镜管设计02(选配)：镜管长度≥139mm，工作长度≥90mm，镜管头端直径≤3.9mm。

15.景深5mm-100mm。

16.充电器输入100V-240V 50-60Hz。

17.充电器输出≥5V。

18.充电时间≤4小时、放电时间≥3小时。

19.充电方式：卡坐充式充电方式，即用即充，充电座又是设备放置架。

**03-16 鼻镜、喉镜镜头**

1.鼻镜镜头：

1.1 镜管长度≥224mm。

1.2 工作长度≥175mm。

1.3 镜管头端直径≤4.0mm。

1.4 景深5mm-100mm。

2.喉镜镜头：

2.1镜管长度≥234mm。

2.2工作长度≥185mm。

2.3镜管头端直径≤8mm。

2.4景深10mm-100mm。

2.5镜管更换方式：推拉式自锁航空插头的连接方式。

2.6 \*镜管与主机连接方式，热插拔，即插即用，无需重启设备。

3.\*支持视频耳镜系统配套使用。

**03-17 中药熏蒸机**

1.\*预热及治疗功率至少1、2、3、4档可调。

2.预热设定温度为40℃～90℃可调。

3.药液从常温加热到95℃时间≤15分钟（因加液量及药液温度不同，通常为3～10分钟）。

4.治疗时间1-35分钟可调。

5.智能倒计时功能，真正做到喷汽时间与治疗时间完全相符。

6.具有缺液报警及缺液自动停止加热功能。

7.按键操作、治疗结束、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8.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0.08MPa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9.\*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确保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10.设备输出功率：≥1600VA。

11.额定容量：≥5L。

12.通道数：单通道（一个喷头）。

13.\*喷头采用双腔隔热设计，具有主容器和副容器，保证喷汽均匀，不喷水不滴水。

14.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 完全隔离。

15.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

16.采用直径达23mm排液管路,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

17.外置气路过滤器。

18.采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加热器。

注：带“\*”参数为重要参数。

* 1. **核心产品**

包1为床旁连续性血液净化机，包2为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3为电子阴道镜。

* 1. **商务要求**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交货地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后并验收合格，收到正式票据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0%，质保期满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

### 验收方式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一、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缺漏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二、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免费提供产品清洁服务。

### 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质保期≥1年，免费安装调试。

###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若48小时故障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

*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1最高限价为** 2590000元； **包2最高限价为**935000元； **包3最高限价为**819000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其他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6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6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市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2 | 其他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  资格审查小组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 按3.2.3.1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3.2.3.2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3.2.3.2）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4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1）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投标产品有效的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无。 |
| 8 | 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 “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2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9分；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的，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与招标文件标注“\*”的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0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2）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4分 |
| 3 | 履约能力 | 项目业绩 | | 以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包含所投包件核心产品中任意一项内容）计算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 6分 |
| 信誉 | | 1.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9001认证的得2分； 2.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4001认证的得2分；   （3）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3485认证得2分。  以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鲜章。 | 6分 |
| 4 | 售后服务 |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所投包件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 3分 |
| 5 | 扶持政策 | | 支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1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合同****文本 (草案)**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都江堰市中医医院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第XX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注册证 |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 总金额（元） | ¥ 元 大写： | | | | | |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本次采购乙方无需提供成品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质保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甲方保管，若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交货及初步验收**

4.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货物延迟安装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4.2、初步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4.2.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完毕后3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4.2.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2.4 如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3、货物安装完成并经乙方通知甲方后 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初步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维修维护手册、软件备份、原厂保修卡、维修密码、故障代码表、备件及零部件清单含报价等维护维修必须材料和信息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

**5.设备复验**

5.1设备初验合格后 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设备进行运行调试完毕。

5.2调试期满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设备复验。若设备未通过复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设备完成重新调试，若仍并未通过复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解除合同。若复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该文件以5.2.1及5.2.2方式生效；

5.2.1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签字；

5.2.2甲方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5.3复验收的设备需同时满足下列内容：

5.3.1招标(比选)文件中注明的所有技术参数。

5.3.2关于设备合法性、使用、设备质量的所有书面文件，进口设备须具备所有海关手续。

5.3.3《医学装备验收表》规定的其他各项要求。《医学装备验收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人员培训**

6.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并对该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

**7.质量承诺**

7.1乙方应保证该设备全新，标识清楚，权属清楚，原产地真实，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7.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该设备的使用达到第\_B 种标准；

A.每年正常使用时间不少于 / 天(以365天/年计算)

B.每年因故障停用时间小于 10天(以365天/年计算)。

7.3如因设备质量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效果，由此与患者发生纠纷而导致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8.设备软件升级特别约定**

8.1当设备软件有升级版本时，乙方承诺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9.付款方式**

9.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复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60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90%款项，￥ 元，大写：。

9.2 质保期到期后，设备运转正常，甲方在60 日内全额无息支付合同总价10%的余款￥：元，大写：给乙方。

9.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0.设备保修及维修**

10.1整机免费保修期限自复验合格之日起 年，终身维修。

10.2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5日内修复完毕，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保(维)修期间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保修期外零配件及耗材的费用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10.4如设备在保修期内单次维修时间超过10天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不得推诿拒绝。

10.5维修期间，如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72小时内没有修复，乙方向甲方提供替用设备。

10.6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乙方有义务保障为甲方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及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设备的源代码、密码，乙方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三 的违约金；

11.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11.2.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11.2.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11.2.3若货物经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 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的赔偿金给甲方。

11.2.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2.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可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3.2 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都江堰市金江社区中医医院北路

乙方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应送达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准。

13.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金江社区中医院北路16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注册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元） | ¥ 元 大写： | | | | | | |